

「環境檢驗測定法」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（102會議室）

三、主席：顏所長春蘭

紀錄：陳正穎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出席人員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「環境檢驗測定法」草案重點說明（略）

七、與會單位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：

對於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第15條由環境檢驗管理平臺（管理平臺）指派特約檢測機構辦理檢測，本會會員反應持反對的立場。

（二）鳳東路加油站：

1. 實務操作與現行法令仍有很多認知上的差距。
2. 不要只訂立處罰業者的規定，那立法者會陷於單方利益的疑慮，請再仔細多聽多方意見。

（三）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：

關於本次修法方向，有以下幾點請多考量及審慎評估：

1. 檢測管理平臺指派檢測機構方面：
 - (1) 建議選擇檢測目的，比如「定檢」、「環評檢測追蹤」、「環保局之稽核檢測」，無須全面性。
 - (2) 如何公平、公共執行，細節方面仍須討論及確認。
 - (3) 代收代付是否能擴及所有檢測類別（環保方面）？
 - (4) 是否合格檢測機構均能參加管理平臺？擇優指何者？預計有幾家能參加？

2. 檢測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方面：據瞭解檢測機構目前招聘人力不易，建議暫緩實施，仍由檢驗機構自行內訓、自控。或者宜訓練兼輔導，而不是僅考照作為。
3. 是否會增加工廠的檢測頻率？
4. 檢測價格公平、合理、良性競爭如何達成？是否應限制相關費用支付予檢測機構之百分率？

以上請卓參，部分條文將打破現行市場生態，其實施細節宜廣泛溝通、審慎執行。

(四)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日後檢驗測定機構與檢測義務人不具承攬關係，檢測時檢測義務人對檢驗測定機構進廠只能進行危害告知，其餘工安問題在大署核定特約檢驗測定機構資格時一併審查。
2. 日後申報一些敏感物質排放量時，可能因檢驗測定機構的MDL值數據而影響申報排放量。
3. 前一年度修正粒狀污染物採樣之檢測方法，然而對於天然氣燃料檢測而言，仍被要求須採樣達3立方米、3支樣品，除造成檢測時間與費用拉高以外，檢測的實質意義亦有待商榷。

(五) 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

本會會員接受加油站土壤調查之開挖檢測，提出建議如下：

1. 建議土壤調查標準作業程序(SOP)應調整。檢測單位可先進行篩測，篩測結果顯示有必要開挖時，始進行開挖。
2. 在整個檢測流程均應有加油站業者（及其合作之技術單位）會同，以利釐清篩測與檢測結果是否違反規定，並避免檢測機構不諳業者設備與管線配置而造成破壞。

(六)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土壤調查與檢測的標準作業程序應避免產生負面影響，包括破壞土地結構，或是挖壞業者設施。

2. 檢測機構執行檢測過程若造成指定檢測義務人設施損害，建議於其法規草案加入應簽訂切結等責任義務之釐清事宜。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將納入紀錄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，並續辦理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流程。
- (二) 有關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土壤調查相關意見，將轉知土基會酌處，另奇美公司所提天然氣燃料檢測粒狀污染物意見，也會轉知空保處。
- (三) 後續若有其他建議，歡迎提供予本所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